

第 4477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**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 號
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——
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**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

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60328348/GAZ_SF&I/401 號(下稱‘該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建造約 3 000 米的無壓力污水幹渠及相關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將行車道、行人路及休憩用地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<i>辦事處地址</i>	<i>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</i>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	
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	
西貢地政處 新界西貢觀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	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(東)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
南豐商業中心 5 樓

土地註冊處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2 時至 5 時

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會有關連的道路工程於安達臣道石礦場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765CL 號‘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——地盤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’道路工程的獨立公告，現正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1213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，亦可致電 2301 1373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且不遲於 2015 年 8 月 25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署長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15 年 6 月 26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林卓峯